附件3：

河北工程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保证书

一、本人仔细阅读河北工程大学附属医院基地招生简章及招录计划、招录时间，理解且认可其内容，遵守招录过程相关纪律，服从安排，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包括港澳台地区)。

三、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为临床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是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获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具备临床执业医师考试报名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单位人。

五、农村订单定向医学免费生仅限报考全科医学专业。

六、保证不是在读研究生、博士生身份。

七、保证不是住培违约生、不是违约订单定向医学生。

八、保证本人招录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照片系本人。学历及学位证明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与事实不符而被取消报名资格，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人是应届本科毕业生（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本人承诺于7月15日前将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交基地审核，若本人提供虚假承诺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诚信记录。

十一、保证具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

十二、单位人需本单位同意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三、根据河北省卫健委有关要求，以上条款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如有不符，一经查实，取消其招生考试资格，已录取人员取消培训及考试资格，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四、本人被河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录取后，需按照基地通知的时间报到，如不按时报到以个人违规退培处理，引起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保证人： 身份证号：

手 印：

年 月 日